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对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予以除名处理的情况通报

根据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违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报告》，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，在没有收到鉴定材料的情况下，即对案件予以受理，且在完成鉴定后，没有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，直接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对此，韶关市司法局对该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理，处理意见载入该所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。依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及其附件第40条的规定，决定对该所予以除名处理。

特此通报。

